

科、户政科、预审科、刑警大队、八美公安分局(1996年11月26日成立)、城关派出所(1991年设)、瓦日派出所(1989年12月成立)、玉科派出所(1989年12月成立)、消防科、交警大队等14个职能科室。1997年12月前全局48名公安干警顺利过渡为国家公务员。1998年5月13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道孚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简称刑警大队,并调整了部分内设机构,即将原设政治侦查科(一科)改为政治侦查大队;原设治安科(三科)改为治安行政管理大队;原设内保科(二科)改为经济文化保卫办公室;将原设法制科改为政策法律研究室;撤销预审科(四科),新设政工纪检监察室、督察队。

2001年12月28日,道孚县人民政府依照州政府批转的机构改革方案,在道孚县公安局内设8个职能队、所、室,1个分局,6个大队和纪委及看守所。具体是:综合办公室、(通讯室)、法制科、110巡警大队(110报警服务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大队(挂缉枪专业队牌子)、刑事警察大队(副科级、挂缉毒大队牌子)、八美公安分局、解放北街派出所、城关派出所、龙灯派出所、瓦日派出所、玉科派出所、扎坝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政工科、督察队)、道孚县看守所(挂行政拘留所、劳动教养转运站、留置室牌子)。全局设局长1名、政委1名,副局长2名,副政委1名。2004年经批准成立沙冲、孔色、甲斯孔3个派出所。

县公安局 1991 ~ 2005 年正副局长、政委名录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学 历 | 职 务     | 任 职 时 间           |
|-------|-----|-----|-----|---------|-------------------|
| 陈 赤 来 | 男   | 藏   | 大专  | 局长      | 1991.1 ~ 1992.12  |
| 汪 光 德 | 男   | 汉   | 中专  | 副局长     | 1991.1 ~ 1995.7   |
| 张 长 命 | 男   | 藏   | 初中  | 副局长     | 1991.1 ~ 1993.5   |
| 向巴四郎  | 男   | 藏   | 初中  | 副政委     | 1991.1 ~ 1996.4   |
| 甲 马 塔 | 男   | 藏   | 高中  | 局长      | 1992.12 ~ 1995.7  |
| 黄 方 泉 | 男   | 汉   | 中专  | 副局长     | 1993.6 ~ 1997.5   |
| 李 鸿 宾 | 男   | 汉   | 高中  | 局长      | 1995.8 ~ 1998.1   |
| 甲 马 塔 | 男   | 藏   | 高中  | 政委      | 1995.7 ~ 1997.12  |
| 张 继 红 | 男   | 汉   | 专科  | 副局长(挂职) | 1996.5 ~ 1998.9   |
| 巴 登   | 男   | 藏   | 中专  | 副局长     | 1997.4 ~ 1999.2   |
| 孟 跃   | 男   | 藏   | 中专  | 副政委     | 1996.6 ~ 2002.12  |
| 白马多吉  | 男   | 藏   | 初中  | 副政委     | 1997.4 ~ 1999.12  |
|       |     |     |     | 副局长     | 1999.2 ~          |
| 张 瑞 平 | 男   | 汉   | 大专  | 局长      | 1998.1 ~ 2001.10  |
| 李 海 勇 | 男   | 汉   | 大专  | 副局长     | 2001.12 ~ 2002.12 |
| 阿 扎   | 男   | 藏   | 中专  | 副局长     | 1999.2 ~ 2001.12  |
| 文 武   | 男   | 藏   | 中专  | 政委      | 1998.1 ~ 2002.12  |
| 朱 海 生 | 男   | 汉   | 大专  | 局长      | 2001.10 ~         |
| 充 翁   | 男   | 藏   | 大专  | 副局长     | 2002.10 ~         |
| 牛麦生根  | 男   | 藏   | 大专  | 政委      | 2002.12 ~         |

**【道孚林业公安分局】** 是预防和制止危害国营林业施业区的国家安全和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管理林区治安,办理国营林业施业区内所发生的刑事、治安、民事案件的专门机构。自1989年9月1日起,林业结构政策调整,林业公安分局主要担负着保

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森林防火工作和打击林区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的职责。

该分局设办公室、护林办公室、第一、第二派出所和刑侦队。2002 年有民警 23 人，其中负责人 4 人。

县公安林业分局领导人名录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学 历 | 职 务     | 任 职 时 间           |
|-------|----|----|-----|---------|-------------------|
| 杨 述 德 | 男  | 汉  | 高中  | 副局长主持工作 | 1991.1 ~ 1993.8   |
| 王 武 安 | 男  | 汉  | 高中  | 副局长主持工作 | 1993.9 ~ 1996.9   |
| 甘 必 先 | 男  | 汉  | 初中  | 主持工作    | 1996.10 ~ 1997.9  |
|       |    |    |     | 副教导员    | 1997.10 ~         |
| 亚马多吉  | 男  | 藏  | 初中  | 局长      | 1997.10 ~ 1999.12 |
|       |    |    |     | 教导员     | 1997.10 ~         |
| 缪 剑 斌 | 男  | 汉  | 中专  | 副局长     | 1997.10 ~         |
| 罗 晓 云 | 男  | 汉  | 中专  | 局长      | 2001.1 ~          |

## 县检察院

1956 年 3 月成立道孚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991 年，道孚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兼管控告申诉检察工作）。1993 年 9 月成立道孚县检察院举报中心，与控告申诉检察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4 年 12 月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1995 年成立道孚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

1994 年，在经济检察科的基础上改建道孚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次年 4 月 21 日，改称道孚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996 年 11 月始县检察院进行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年底该院刑事检察科分设刑事批捕科和刑事起诉科。1998 年 7 月，县院控告申诉检察科工作并入法纪检察科。

2001 年 12 月，根据中共甘孜州委、州政府批准道孚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道孚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处、侦察监督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等 9 个职能机构。全院设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2 名，政治处主任 1 名，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1 名。

县检察院坚持提高对在职人员的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有计划地选派进大专院校学习。截至 1992 年 1 月，共有 9 人获省电大、全法院业余大学检察专业毕业。1993 年又选送